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隼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王隼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说明

1. 增持人：公司财务总监王隼女士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3. 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 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5.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增持期间：自2018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人民币元）	占总股本比例（%）
王隼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200,000	9.57	0.0068

本次增持前，王隼女士持有公司33,63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5%；本次增持后，王隼女士持有公司33,83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3%。

三、其他说明

1.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3. 本次增持计划不涉及内幕交易、不涉及敏感期交易、不涉及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